

凡例

一、本志是上虞县第一部劳动人事专业志。志书坚持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与方法，按照详今略古，详近略远的原则，实事求是地记述上虞县劳动人事工作的历史与现状，力争反映时代特色、地方特色和行业特色。

二、本志由概述、大事记、各专章、附录四部分组成，志书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劳动人事部门的业务工作，特别注意反映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伟大变革。上限一般在1911年，对某些需要溯源的事物上溯至古代；下限断至1985年底，个别需要延伸的内容，截止1986年。

三、本志以时为经，以事为纬，采用编年体、记事本末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法编写。基本为以事命题，分章、节、目三级，图、表、照片穿插其中。文字力求简练、朴实、严谨，寓观点于史实之中。

四、本志资料多属本县档案馆所藏，主要数据，以本局存档资料为准，一般数据采用统计局资料；口碑资料，一般均与文字资料互为印证。

五、名称一律用全称，简称时加以注明。

六、本志民国以后的纪年采用公元纪年，清代以前（含清代）的纪年用帝王年号，夹注公元纪年；本志所称“解放后”系指本县1949年5月22日解放以后（含5月22日）。

七、凡本志正文中无法编入的重要文献资料，皆收入附录中。

八、本志遵循“生不立传”的原则，有关人物用以事系人的方式散见于各章节。

九、本志“数码”写法，除习惯用法和个别情况采用汉字数码外，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。